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號

原告 王意華

上列當事人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1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請求賠償之機關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其具體原因事實，亦未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有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命其應於裁定送達30日內，補正上述欠缺之程式。上項裁定業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丁瑞玲